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4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09030000E_114004048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提醒學生注意切實依約還款，必要時得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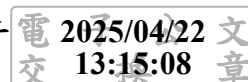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41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4年3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逾期情形統計表—高級中等學校」及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1份供參，請貴校加強對學生宣導，以利學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。
- 三、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及各縣市政府，請依旨揭事項提醒學生注意切實依約還款，必要時得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訓育組 114/04/22



1140003614

